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公司董事杨佳葳先生、独立董事江云辉先生和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15日实施完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685元/份调整为13.296元/份,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0.6200万份调整为299.8060万份,预留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3500万份调整为32.9550万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2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8.1186万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考核为C,可行权比例为60%,剩余40%不可行权。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8618万份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8618万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杨宇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 选举杨佳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 选举罗群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选举邓湘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选举杜新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 选举唐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3 选举许定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5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31日(周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经于2024年5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2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8.1186万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杨宇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 选举杨佳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 选举罗群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选举邓湘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5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31日(周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8.1186万份(调整后)。

2、行权价格:13.296元/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4、本次行权审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2年2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2月25日至3月6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4、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6、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登记完成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

7、2022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登记完成时间为2023年2月3日。

9、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和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相应办理登记、注销等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5,692.248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8,8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128,800股不享有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转增股本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156,922,4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8,800股后156,793,680股,公司已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为47,038,104股。

2024年5月15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拟将注册资本由20,399.9224万元变更为20,396.0584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99.922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96.0584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399.922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396.058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条款修订后,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2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2月25日至3月6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四)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五)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4)。

(六)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登记完成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

(七)2022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八)2023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登记完成时间为2023年2月3日。

(九)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十)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十一)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922,4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8,800股后的156,793,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同时,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922,4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8,800股后的156,793,68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15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三)调整结果

1、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含预留部分)调整如下:

$P=(P0-V)\div(1+n)=(17.685-0.4)\div(1+0.3)=13.296$元/份

2、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含预留部分)调整如下:

$Q=Q0\times(1+n)=255.9700\times(1+0.3)=332.7610$万份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0.6200万份调整为299.8060万份,预留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3500万份调整为32.9550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和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相应办理登记、注销等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19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审议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表决,会议选举汤小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汤小俊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汤小俊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曹振先生和肖玉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选举通过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新宇先生和唐曦先生自2021年5月20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杜新宇先生和唐曦先生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19日止。其余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新宇先生和唐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定胜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宇红,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年3月至1990年12月任益阳橡胶机械厂工程师职务;1991年1月至1999年6月,任益阳市高级技术学校(原益阳市第二技术学校)校办工厂厂长;1999年9月至今为公司(原湘南宇晶机器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2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宇红先生持有公司60,778,991股,持股比例为29.80%,与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佳葳先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杨宇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杨佳葳,男,出生于198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康奈尔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0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应用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总经理助理、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4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佳葳先生持有公司33,800,000股,持股比例为16.57%,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宇红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杨佳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罗群强,男,出生于1962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职称。1980年10月至1998年4月在湖南益阳橡胶机械厂任工程师,自1998年6月至1999年6月任公司(原湘南宇晶机器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1999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公司(原湘南宇晶机器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1999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公司(原湘南宇晶机器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9年4月24日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罗群强先生持有公司5,181,962股,持股比例为2.54%;罗群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邓湘浩,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至2012年,历任湖南宇晶机器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员、业务员、驻外办事处经理、销售副总;2012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副总、销售总